

## 「2-1 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填寫步驟說明

### 一、填寫時需準備：

1. 鉛筆、橡皮擦
2. 「歷年成績單」紙本
3.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簡稱一覽表）」紙本
4. 「認定專門科目及學分表（簡稱認定表）」電子檔

### 二、填寫原則：

1. 請依照一覽表的課程順序填寫認定表
2. 請依照自己所修習的課程填寫認定表，滿足一覽表所規定的學分即可，不用將已修習的全部課程填寫進去
3. 已修畢、正在修習、預計修習的課程皆須列入認定表，後兩者成績可先空下
4. 必(選)備學分、總學分須滿足表定學分，表定細項規定亦須滿足

### 三、填寫步驟：

#### 1. 一覽表

- (1) 用鉛筆勾選自己已修習或預計修習的「科目名稱」或「相似科目名稱」

※勾選原則：以最符合自己已修習課程的名稱為標準

- (2) 用鉛筆將已勾選的課程由上至下依序編號

| 類型   |   | 1. 科目名稱     | 相似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 必備科目 | A | 2. 語言學導論✓   | 應用語言學              | 4   |
|      | B | 3. 英語聽力(一)✓ |                    | 2   |
|      |   | 4. 英語進階會話   | 3. 中級英語會話、英文會話(二)✓ | 2   |
|      |   | 4. 英文寫作(一)  | 4. 基礎寫作✓           | 2   |

#### 2. 歷年成績單

依照步驟 1.(2)，用鉛筆在成績單中的認列課程旁寫上編號

#### 3. 認定表

- (1) 個人資訊

- (2)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請填寫「一覽表」右上角的「完整文號」

100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10961 號函同意核定  
104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1441 號函同意補正

- (3)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請填寫「一覽表」上的「完整任教科別」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1.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2.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 (4) 序號：依照步驟 1.(2)，依序填入認定表中

- (5) 專門課程名稱(或相似科目)：請填寫「一覽表」上自己所勾選的課程名稱

- (6) 學年度：請填寫成績單所列的學年度

- (7) 學期別：請填寫「上學期」、「下學期」、「全學年」

- (8) 學分數：請填寫「一覽表」上規定的學分數

(9) 成績：已修畢且成績及格的課程依成績單所列填入  
正在修習（或預計修習）的課程亦請填上修習時間，成績欄空下即可

(10) 備註：

- ① 所修的學分數超過一覽表的學分數規定，備註：實修 0 學分
- ② 所修的課程名稱與一覽表的規定名稱不一致，備註：以「所修課程名稱」列抵
- ③ 上述兩種狀況皆符合，備註：以「所修課程名稱」列抵，實修 0 學分

| 序號 | 專門科目名稱<br>(或相似科目) | 學年度 | 學期別 | 學分數 | 成績    | 備註                   |
|----|-------------------|-----|-----|-----|-------|----------------------|
| 1  | 必 語言學導論           | 107 | 全學年 | 4   | 72/77 | 以「語言學概論(一)(二)」列抵     |
| 2  | 備 英語聽力(一)         | 107 | 上學期 | 2   | 78    |                      |
| 3  | 課 中級英語會話          | 106 | 上學期 | 2   | 81    | 實修 3 學分              |
| 4  | 程 基礎寫作            | 107 | 上學期 | 2   | 75    | 以「基礎寫作(英)」列抵，實修 3 學分 |

(11) 合計：計算認定表中必備課程、選備課程及共計的學分數

#### 四、注意：

1. 修習 104 年版本輔導科的師資生須於認定表中的「機構實習(一)(二)」備註：於「OO 市立 OO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機構實習
2. 105 年起入教程且實習科別為高職群科的師資生須於認定表中額外填寫一列：  
科目：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以上  
成績：通過  
備註：業界實習總時數 OO 小時
3. 102 年起入教程並修習英文科的師資生須於認定表中額外填寫一列：  
科目：英檢(含聽說讀寫)CEF B2 等級以上證書  
成績：通過  
備註：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書」或「TOEIC 多益成績單」
4. 修習 108 年版本日文科的師資生須於認定表中額外填寫一列：  
科目：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 級以上合格證明  
成績：通過

| 序號 | 專門科目名稱(或相似科目)             | 學年度 | 學期別 | 學分數 | 成績    | 備註                   |
|----|---------------------------|-----|-----|-----|-------|----------------------|
| 1. | 00 必備課程 機構實習(一)(二)        | 105 | 全學年 | 4   | 00/00 | 於「OO 市立 OO 國民中學」機構實習 |
| 2. | 00 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以上         |     |     |     | 通過    | 業界實習總時數 OO 小時        |
| 3. | 00 英檢(含通說讀寫)CEF B2 等級以上證書 |     |     |     | 通過    | 全民英檢中高級證書            |
| 4. | 00 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2 級以上合格證明 |     |     |     | 通過    |                      |